

(2019)浙0784民初5057号
浙江腾锋工具有限公司、翁旭辉:本院受理原告胡增起与被告浙江腾锋工具有限公司、翁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0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12号

叶连生:本院受理原告朱艳玲诉被告叶连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53号

王金许:本院受理原告方自有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5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4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41号

李劲松:本院受理原告张巧英与被告李劲松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张巧英要求与被告李劲松离婚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张巧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16号

程必林:本院受理原告张文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1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18号

浙江华宁建设有限公司、黄小伙、陈树根、黄邦中、黄邦伙、毛顺铭、黄介其: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水诉你们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47号

张斌贤、李白妹:本院受理原告毛金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34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45号

孙熙渊:本院受理原告何善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34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吴巧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4日10:2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5号

吴华连、吴群仙:本院受理原告林继宏与被告吴华连、吴群仙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9号

周如潮、金国珍:本院受理原告徐声凯与被告周如潮、金国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88号

凌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金福诉被告凌建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87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02号

陈中山:本院受理原告朱爱英诉被告陈中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7日9时0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74号

朱红峰:本院受理原告张雪英诉被告朱红峰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67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59号

黄子亮:本院受理原告张序福诉被告黄子亮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75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29号

潘天津:本院受理原告黄巧娟诉被告潘天津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吴巧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4日10:2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96号

郑开业:本院对原告叶禄成诉被告郑开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郑开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禄成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7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郑开业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88号

徐红政、潘时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宝诉被告徐红政、潘时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徐红政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到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张时珍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09:3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58号

黄海峰:本院受理原告许双宝诉被告黄海峰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5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29号

梁仁付:本院受理原告柳富、周力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被告梁仁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柳富、周力锋股权转让款845万元和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2月12日起,以845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据实计算至转让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0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600元,由被告梁仁付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944号

管玲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管玲萍为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诉讼请求。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566号

方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方挺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代偿款43832.67元、保险费2667.76元,并自2017年1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本金43832.67元、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930元,由被告方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047号

蔡东升:本院受理原告管敏国与被告蔡东升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蔡东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管敏国担保代偿款55585.9元,并赔偿自2018年4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27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71元,由被告蔡东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465号

蔡东升:本院受理原告叶禄成与被告叶禄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叶禄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禄成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7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叶禄成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53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465号

潘伟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潘伟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伟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透支本金15978.57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2月14日的利息2028.12元、费用2431.87元和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方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律师代理费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总计以15978.5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金额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250号

张文浩、蔡晨:本院受理原告张仙友与你们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2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仙友赔偿原告张仙友的债务58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627号

陈怡琳: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944号

管玲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管玲萍为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诉讼请求。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566号

方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方挺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代偿款43832.67元、保险费2667.76元,并自2017年1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本金43832.67元、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71元,由被告方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047号

蔡东升:本院受理原告叶禄成与被告叶禄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叶禄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禄成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7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叶禄成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53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465号

潘伟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潘伟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伟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透支本金15978.57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2月14日的利息2028.12元、费用2431.87元和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方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律师代理费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总计以15978.5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金额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